

甘肃省水利厅

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报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 2023 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部分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：

按照《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2024 年 12 月-2025 年 1 月，我厅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、10、29、31 项和 2023 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第 14 项整改任务涉水部分完成情况进行了省级核查，同意通过验收，现将省水利厅验收意见随函报送。

- 附件：1.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2.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0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3.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9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4.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1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5. 2023 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第 14 项整改
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 31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按照《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省水利厅对张掖市、酒泉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1 项整改任务涉水部分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。验收销号意见如下：

一、整改完成情况

（一）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根据《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（甘办字〔2024〕77号），第 31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**整改目标**为：严控高耗水、高污染、高耗能项目盲目建设，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建设、生产。

整改目标完成情况：涉水目标已完成。两市已排查形成高耗水项目清单，并通过开展用水过程评估、水资源论证、编制节水方案等方式，强化了对项目用水环节的监管，确保高耗水项目生产符合行业用水定额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整改措施 1：2024 年 6 月底前，酒泉市、张掖市形成辖区拟建、在建的高耗水、高污染、高耗能项目水资源论证及节能审查等情况报告和项目清单，并完成清理整治。

完成情况：涉水措施已完成。张掖市对辖区内拟建、在建“三高”项目进行排查，共排查出在建、拟建高耗水项目 32 个，均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，相关县区通过开展用水评估的方式加强监管；酒泉市对玉门市“三高”项目进行排查，共排查出高耗水项目 63 个，其中 40 项目进驻在玉门东建材化工园区，在《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产业区总体规划（2022-2030）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中，进行了水资源论证。21 个项目进驻在玉门老市区化工工业园，在《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中，进行了水资源论证，酒泉市水务局对上述两项报告书均已批复。

整改措施 2：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耗水、高污染、高耗能项目进行评估，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。对正在建设（含已建成未投产）高耗水、高污染、高耗能项目，不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，责令停止建设或生产，限期整改。在整改到位前，项目不得恢复建设并投入生产。

完成情况：涉水措施已完成。省水利厅督促酒泉市、张掖市对拟建、在建高耗水项目进行排查，酒泉市对在建的 14 个项目组织开展节水评价工作并通过技术审查，对尚未开工的 21 个拟建项目组织开展了项目入园用水评估工作，项目用水效率及产品用水定额符合相关要求。张掖市相关县（区）水务局

组织对 32 个高耗水项目逐个编制项目用水评估报告，经技术审查后，由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批复。根据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意见，32 个项目均符合行业用水定额。

整改措施 3: 依法依规查处未落实产能置换、水权交易（置换）以及违规审批和建设等情形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完成情况: 涉水措施已完成。经两市排查，均未发现水权交易未落实情形。

二、现场核查情况

2025 年 1 月 12 日-16 日，省水利厅核查组等单位对张掖、酒泉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第 31 项整改任务涉水部分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查阅了相关资料。各项整改资料齐全、详实，达到了销号标准。

三、验收销号意见

经现场核查，酒泉市、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1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涉水整改目标已实现，涉水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，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。

四、整改意见建议

张掖市、酒泉市要持续巩固整改成效，加强对高耗水项目的日常监管。